

外国 实用 新型法 汇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外国实用新型法汇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843478

(京)新登字047号

外国实用新型法汇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17.5印张 20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11-123-7/Z·116 定价：12元

前 言

二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实用新型法译成中文并汇集成册，出版发行，这是我国第一次向读者全面介绍世界各国的实用新型法，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实用新型制度目前在世界上虽远没有发明专利制度那样普遍，但却是一种很有特色、很有生命力的制度。

实用新型，俗称小发明、小专利，所以称之为“小”，是因为申请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创造的技术水平一般要求比发明专利低一些。实用新型保护制度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在德国、日本诞生的时候，是为了保护本国的弱小的民族手工业，其保护的客体多为有一定形状、构造的小产品。但是随着采用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国家的增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各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近年来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其变化的趋势是逐渐扩大保护范围，先是承认产品微观构造的变化并由此扩大为对材料给予实用新型保护，继而固定建筑物，电路等在一些国家都相继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目前，在个别国家，例如法国和澳大利亚，甚至方法发明也可以得到实用新型保护。这将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和它对技术水平的要求决定了实用新型专利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这一特点。

关于实用新型的审查制度，以德国为代表的大多数国家采用登记制。即实用新型申请递交后，专利局只进行格式审查和

必要的实质性缺陷审查（例如是否违背国家法律的规定和违背社会公德等），而不进行全面的实质审查，即不对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审查，合格后即授予专利权或进行注册登记。这样的审查制度就决定了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快、授权快的特点。以日本为代表的少数国家对实用新型采取的是全面实质审查制，但据悉，日本从1994年开始将改为对实用新型采用简单审查制。这一方面是为了减少专利局的审查压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发明创造成果尽快地权利化、产品化。起源于对小发明给予保护的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发展到今天已经产生了两种功能。提供对小发明的保护和给申请人提供一种只经过简单审查即可尽快获得保护的制度。作为对发明专利制度的补充，这是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又一特点。

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特点使其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无论对发展中国家还是对发达国家，它都具有特殊意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还不够高，有必要在保护高水平的发明的同时，对主要是国内完成的技术水平不是很高的小发明给予特殊保护，以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对发达国家来说，许多国家的实践表明，小发明不仅对中小企业是重要的，而且对大企业也是同样重要的。实用新型制度对保护小发明的作用，特别是在保护中小企业利益方面的作用，不能被发明专利所取代。日本在二次大战后的经济发展时期，实用新型申请量一直高于发明专利申请量，直到八十年代初期，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才开始高于实用新型申请量，但即使在今天，日本也仍然保持着每年十几万件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大韩民国也曾创造了经济起飞的奇绩，实用新型在其经济起飞中的作用功不可没。正因为如此，世界上采用实用新型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奥地利，蒙古等国家正在准备建立实用新型制度。

我国在建立专利制度时就确立同时保护三种专利,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学习外国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八年多的实践,我们逐渐摸索出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在保护范围方面,专利局发布了第二十七号公告,对不给予实用新型保护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审查制度方面,确立了强化的初步审查制,它既不同于实审制,又不同于登记制,其主要特点是:以说明书描述的技术方案的审查为核心,强化对申请文件撰写的审查以保证申请文件的基本质量。它的优点在于,与登记制相比既大大提高了实用新型的质量,与实审制相比又具有审批快的特点。事实证明,在我国同时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决策是正确的,强化的初步审查制也是成功的,它对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保护非职务发明人,保护乡镇企业利益的作用不可低估。

从1985年4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八年多来,中国专利局共受理专利申请323823件,其中实用新型申请204794件,占全部申请的63%。如果只计国内申请,此期间申请总量为279819件,其中实用新型为203574件,占73%。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在这八年多的时间里,在制度不断完善的同时,申请量也有了迅猛发展,1985年实用新型申请量仅为5174件,1992年则达到了44369件,八年中增加了8.6倍。

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时间还不长,许多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各种研究还有待深入。我国的实用新型制度本身也还不能尽如人意。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发行有助于专利工作者、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一切关心专利事业的人了解和研究实用新型制度,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制度,从而使专利制

度在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专利制度的今天是美好的，明天将会更加灿烂。

中国专利局副局长 姜颖
1993年8月16日

编译者的话

实用新型保护制度作为一种专利保护制度，自1891年在德国诞生以来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这一百多年间，采用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的国家已扩大到30多个（包括非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14个成员国），在保护范围、审查制度等方面异彩纷呈，为促进各国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我国自1985年实施专利法以来，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发展尤其引起了世人的瞩目。为了对这种保护制度进行研究，尤其是对世界各国的实用新型法进行比较研究、从与发明专利的比较中对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审查制度、保护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相互转换等问题进行研究，我们搜集、翻译并整理出版了这本《外国实用新型法选编》。

该选编共收集了以下20个国家或地区的实用新型法：澳大利亚(于萍译)、巴西(张宜仁译)、中国(林笑跃节选)、芬兰(李璐译)、法国(臧建明译)、联邦德国(钟晶译)、希腊(刘在江译)、意大利(牟峰译)、日本(郝庆芬译)、大韩民国(林笑跃译)、莱索托(秦力军译)、墨西哥(李予先译)、马来西亚(田冬青译)、秘鲁(臧建明译)、菲律宾(胡侠译)、波兰(林笑跃译)、俄罗斯联邦(臧建明译)、西班牙(罗育安译)、中国台湾省(林笑跃节选)、乌拉圭(臧建明译)。其中芬兰、联邦德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秘鲁等5个国家有独立的实用新型法，意大利和乌拉圭两个国家将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合并立法，其余13个国家或地区将实用新型作为专利法的一个部分，它们是：澳大利亚、巴

西、中国、法国、希腊、莱索托、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中国台湾省。对于五部独立的实用新型法我们收入了全文，其余15部法，除了收入实用新型独立章、节的全部条款外，我们还收入了与实用新型保护范围、审查制度、审批程序等有关的发明专利的适用条款，省略了与权利的保护和行使等有关的条款。为了便于读者对照原文使用，我们对收入的条款采取了按原来的顺序排列、不另排序号的原则。为了使读者对该国的工业产权保护法的整体有所了解，我们收入了每部法的全部目录(只到章)，目录后加注，说明本文收入的条款。

本书由郝庆芬、林笑跃、于萍、臧建明和钟晶五位同志承担校对，原文的收集和全书的翻译、校对等组织工作由林笑跃同志承担，全书由郝庆芬同志最后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愿本书能对我国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有所帮助。

1993年5月5日

目 录

澳大利亚专利法	1
巴西工业产权法及其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
芬兰实用新型法	50
法国专利法	62
联邦德国实用新型法	75
希腊技术转让、发明及技术革新法	92
意大利工业模型专利法规	105
日本实用新型法	109
大韩民国实用新型法	155
莱索托工业产权法	181
墨西哥促进和保护工业产权法	195
马来西亚专利法	206
秘鲁第 048-84-ITI/IND 号最高法规	218
菲律宾专利法	220
波兰发明法	231
俄罗斯联邦专利法	237
西班牙专利法	246
台湾专利法	253
乌拉圭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法	265

澳大利亚专利法

(1990年第83号, 经1991年工业、技术、商业立法修正案
修订)

目 录

	条 款
第 一 章 绪论	1—12
第 二 章 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13—28
第 三 章 从申请到接受	29—52
第 四 章 公开	53—58
第 五 章 异议	59—60
第 六 章 授权及专利权的期限	61—79
第 七 章 增补专利	80—87
第 八 章 PCT 申请和公约申请	88—96
第 九 章 复审	97—101
第 十 章 修改	102—116
第 十 一 章 侵权	117—132
第 十 二 章 强制许可与专利的撤销	133—140
第 十 三 章 专利申请的撤回和终止及专利权的终止	141—143
第 十 四 章 合同	144—146
第 十 五 章 与“相关技术”相关的特殊规定	147—153
第 十 六 章 法院的裁判权与权限	154—160
第 十 七 章 王国政府	161—176
第 十 八 章 各种违法行为	177—185
第 十 九 章 登记及法定文件	186—197
第 二 十 章 专利代理人	198—204
第 二 十 一 章 管理	205—211
第 二 十 二 章 其他则定	212—230
第 二 十 三 章 过渡条款及保留条款	231—240

注 1: 本法为1990年专利法。

注 2: 本文只收入第一、二、三、四、六、九、十和十三章中与实用新型有关的条款。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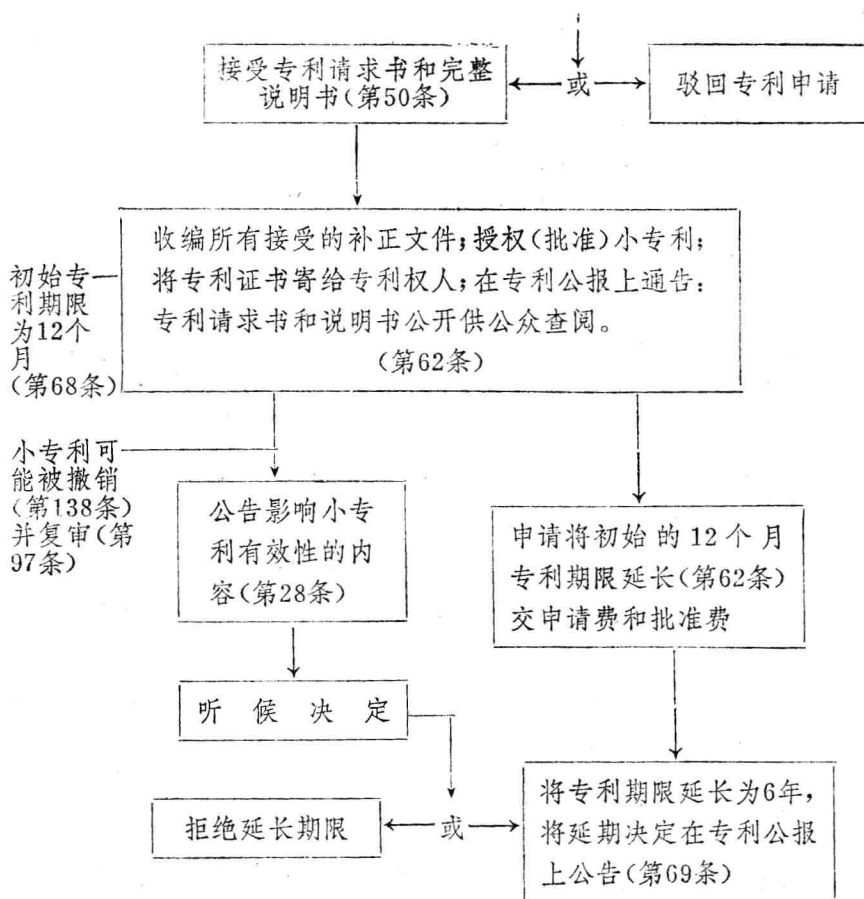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要到位，必须突出各级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注重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共同责任和联合执法机制。

责任首先指向政府。法治政府的第一要义，是负责任的政府、有担当的政府。曾几何时，我们为地方政府是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主体、“因公违法”有恃无恐而困惑无措。国土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缺失，像横亘在我们面前的“拦路虎”，严重阻碍着国土资源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当地方党委、政府成为国土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时，违法违规高发态势得以有效遏制甚至开始发生逆转。广州市委、市政府规定，各区（县）党委一把手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负总责。此举效果明显，广州市违法违规用地大幅下降。

责任指向相关部门。“执法难、难执法、法难执”，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单枪匹马，难以有效破解。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各尽其责，问题会迎刃而解，执法效能大为提升。

责任指向社会各界。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各类群体的加入，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本章收集的实例清楚地表明，共同责任的文章做足做好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必将受益无穷。



新颖性和创造性

7. (1) 按照本法, 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除非根据下述任何一种情报 (每一种情报必须分别考虑), 它不具有新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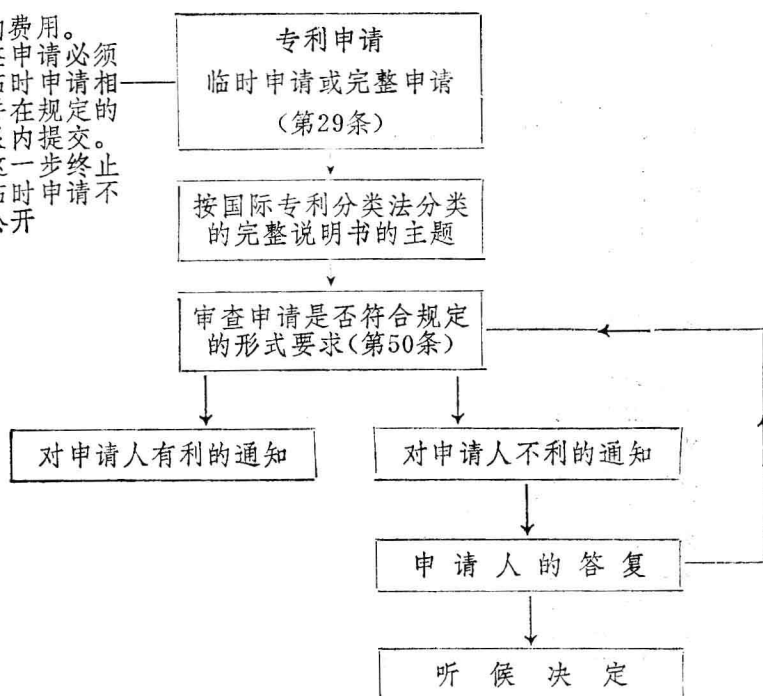
(a) 仅在一份文献或仅通过一次活动而公开的现有技术情报 (不同于(c)中所述的情报);

第一章 绪 论

获得并维持一项专利的一般步骤

4. 下面的表格给出了获得并维持一项小专利的一般步骤。这一表格只是一般的介绍，而没有其他作用。如果表格的内容有同本法或细则的规定相矛盾之处，则以本法为准。

缴纳费用。
完整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临时申请不在此限。
完整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临时申请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专权利、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一节 专 利 权

专利权所授予的独占权

13. (1) 本法中，专利给予专利权人在专利期限内独占其专利的权利，即自己实施其发明或允许其他人实施其发明的权利。

(2) 独占权属于私人财产，并且可以依法转让和授权代理。

(3) 专利在专利区域内都有效。

专利权的转让

14. (1) 一项专利的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而且要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或以其名义签章。

(2) 一项专利的转让可以在专利区域内的一个地方或部分地方进行。

第二节 所 有 权

什么人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15.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一项发明的专利权只能授予以下的人：

(a) 发明人；或

(b) 一旦被发明被授予专利权，通过转让有权拥有该专

(b) 在二份或二份以上相关文献中，或通过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相关活动而公开的现有技术情报(不同于(c)中所提及的情报)，而这些文献或活动的相互关系对于该专利区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同一技术源；

(c) 如附录 1 中“现有技术”^{*}定义中b(ii)所述的，在一份说明书中记载的现有技术情报^{**}。

(2) 按本法规定，一项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应被认为具有创造性，除非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该专利区域^{***}内，在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可获得的一般知识，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论这一知识是被单独考虑，还是与(3)中所述的任何一种技术情报综合起来考虑。而(3)中所提及的情报必须分别考虑。

(3) 第(2)款中所提及的情报种类为：

(a) 在一份文献或通过一次活动而公开的现有技术情报；
且

(b) 在二份或二份以上相关文献中，或通过二次或二次以上相关活动而被公开的现有技术情报，而这些情报或活动的相互关系，对于该专利区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同一情报源。

这些情报，对于第(2)款中所述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应被认为是清楚的，能够理解的，并与专利区域内该技术领域的工作相关。

* 见附录 1

** 见附录 2

*** 见附录 3

(c) 行使第16条中规定的与专利有关的权利。

(2) 如果某专利权人在接到其他专利权人的书面请求的14天内, 没能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依(1)款所作出的指示, 则专利局长可以依据其他专利权人的申请, 指示某人以失职的专利权人的名义来执行上述指示。

(3) 在发出指示通知之前, 专利局长必须给出适当的时机:

(a) 在(1)款中所述的专利权人请求的情况下, 使其他专利权人知道; 且

(b) 在(2)款中所述的情况下, 使失职的专利权人知道。

(4) 专利局长所发出的指示通知不能:

(a) 影响受托人或死者的合法代表人的权利或义务, 或由上述这两种关系派生出来的权利或义务; 或

(b) 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协议条款相矛盾。

第三节 有效性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18. (1) 除(2)款另有规定外, 一项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就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而言)应当是:

(a) 《垄断法》中第六条所定义的一种工业上的生产方式; 且

(b) 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的现有技术相比:

(i) 具有新颖性;

(ii) 具有创造性;

(c) 具有实用性; 并且

(d) 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 在专利区域内, 没有被